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
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蒙城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供应方：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 方：蒙城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 方：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

据“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2026-2027 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

本合同项下具体投保车辆以甲方每期向乙方提供的投保车辆清单为准。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机动车损失保险；

3、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 300 万元；

4、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乘客），按核定座位数投保，每人（座）保额 10 万元；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3)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4)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

架协议采购”中标或成交公告；

(5)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6)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7) 本合同附件。

三、合同金额

按照投保车辆清单明细，据实支付。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期限两年，每年一签。每年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单方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甲方考核合格、对服务评价满意的，可选择续签；考核不合格或服务评价不满意的，有权不续签本合同。如甲方决定不续签，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要求

1. 提供的折扣、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应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 提供预付款服务。对于交通事故，在明确事故责任后，乙方应立即为车辆维修提供直赔服务；对于人伤案件，在责任明确且甲方提出预付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预付不低于核定人伤损失金额 60% 的赔款，最高不超过对应险种保额。

3. 提供委托索赔服务。协助用户单位委托修理厂代为索赔。

4.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入围供应商协助用户单位到交警部门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法律援助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提供全天 24 小时报案服务。保证出险车辆按期理赔。

6. 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

7. 按投标价格执行保险。为路政支队车辆保险按规定的标准、质量、限额提供服务。保证计算准确和保险业务的正常进行。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法

律法规。

8. 保证计算准确，保证报价计算依据是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非营运车辆的保险条款及费率和保费。

9. 理赔时效承诺：理赔数额在 5 万元以下为简单案件；在 5 万元至 20 万元内为一般案件；20 万元元以上为重大复杂案件。乙方收到完整理赔资料后，属于简单案件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一般案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重大复杂案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核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付义务。

10. 保费计算错误处理：如因乙方计算错误导致甲方多付保费，乙方应在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多收款项；如计算错误导致甲方少付保费，乙方应提前书面说明并经甲方确认后补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因乙方计算错误产生的补收保费相关成本、利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额外费用。乙方必须在对应车辆保险生效前发现并书面告知甲方少付保费事宜，逾期未告知的，不得再向甲方主张补收该部分保费。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车辆保险“见费出单”的规定，甲方以转账方式按照车辆到期时间分批付款。每批车辆到期前乙方应提前 45 天将保费报价明细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明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不晚于车辆保险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将保费转至乙方保费收入账户；若甲方对明细存在异议，应在上述期限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修正后的明细供甲方核对。若乙方逾期提交修正后的明细，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对应车辆的保险生效；若乙方重新提交的明细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该批次车辆的付款，直至明细符合要求为止。

发票开具方式：保费到账后乙方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正式保单，并将保单和保费发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补充约定：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机构，无出单职能，已授权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按照规定出具保单、开具发票、收取保费、办理

理赔等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授权委托书附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亳州中心支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我公司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不会因授权而发生改变。

乙方保费收入账户：

户 名：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亳州分行

账 号：34001888608053010275

七、履约保证金

免收。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该批次逾期未完成服务所对应的单笔保险费金额的 1%，且单批次逾期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该批次对应单笔保险费金额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于不能履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加盖公章的邮件）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具体时间及补救方案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该批次合同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在保车辆的保险信息、客户资料移交，确保公务用车保险保障不中断；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出险响应超时、定损延迟、

理赔推诿、服务态度恶劣等，具体标准以本合同附件《公务用车保险服务质量考核细则》为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同时甲方有权按每次不达标行为扣减当期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5%，且单次扣减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元；累计 3 次及以上不达标，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出险时间、定损服务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服务不达标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停运损失、第三方索赔费用等），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甲方非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上级部门审批流程未完成、政策调整等）未能按时付款的，不承担本条所述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主张逾期利息或其他赔偿；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付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蒙城县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六）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因该拒绝接收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乙方已按约定提交全部付款材料，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机关指令、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理由导致的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不属于甲方擅自行为，甲方不承担本条所述责任，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赔偿或违约责任。

（九）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9 款约定的理赔时效完成核定或赔付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按对应理赔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1）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限出具保单或发票；（2）未将保单、发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3）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服务小组关键人员发生变更，未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4）违反其在本合同或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其他承诺。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亳州市蒙城县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情形）导致终止，乙方除应根据本条承担赔偿责任外，仍须履行第八条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均需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书面变更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签订书面变更协议的不发生变更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方式处理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服务小组人员:

经 理: 许飞, 手机: 19156780589;

副经理: 李楠楠, 手机: 13856822310;

客户经理: 王光远, 手机: 15956770087;

理赔经理: 赵炯, 手机: 13309679588。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蒙城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 方: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2016.3.31.

2016.3.31